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民法碩士學分班

115 年 01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1/13(二)止，額滿提前截止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5 年 01 期「法律碩士學分班-單科民法班」

三峽校區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法律是為國人一切行為的準則。近年來，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與世界潮流趨勢，各種法律不斷增刪修訂。因此，為強化國人之法律素養，以善盡學術機構之社會責任，特開設本課程。

三、招生對象：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相關課程有興趣，欲參加律師或公證人等國家考試者。

四、名額：

本班以 5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0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三)三峽校區第一期課程、師資及時間

課程	必/ 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學歷	
【民法】 週四 18：30～21：10	必修	3	游進發	單位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專任教授
				學歷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黃淨愉	單位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專任副教授
				學歷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名兩位教師表示為兩位聯合授課，以上所列為預定內容，本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六、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七、費用計算及繳納方式：

（一）報名費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500，每學期固定雜費 1,000。每人總計 \$12,500（以上含 3 學分學費與學雜費與報名費，不含書籍費。）

（二）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八、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dce.ntpu.edu.tw> 下載。

2. 可來電要求郵寄簡章（02）8674-1111 轉 66454。

（二）檢附①學歷證件影本

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③兩吋彩色照片 2 張（1 張黏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

④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三）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檢附「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郵寄至『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余小姐 收』信封請註明「三峽民法學分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2. E-mail 報名：

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學歷證件、身分證件」，Mail 以上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案至 peggyyu@gm.ntpu.edu.tw，主旨請註明「三峽民法學分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九、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1/13(二)止(以郵戳為憑)，
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預定開課時間：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起開課

十一、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十二、洽詢電話：(02) 8674-1111#66454 余小姐
(E-mail：peggyyu@gm.ntpu.edu.tw)

十三、學員退費規定

-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十四、相關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 本班為實體授課為原則，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五)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六) 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七)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四至五星期工作天。
- (八)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